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冷兆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15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楼自有房产做抵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冷兆武、许晓萍为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的款项放至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开立的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的二级支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